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8,403,361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 19,999,999.18 元进行认购。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 元/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 2148 号”审计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沙越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为非现金资产。除沙越外，公司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公司 在册股东
1	沙越	8,403,361	19,999,999.18	债权	是
	合计	<b>8,403,361</b>	<b>19,999,999.18</b>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沙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沙越2010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沙越持有公司18,991,1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1.29%，其丈夫张军持有公司42,052,8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4.99%，通过持有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易伟业”）85.6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27,8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55%。张军、沙越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沙越与公司股东张军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沙初轶系兄妹关系，张军与公司股东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张玉林、林耀武均系公司股东恒易伟业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军持有公司 42,052,8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4.99%，通过持有恒易伟业 85.63%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恒易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27,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55%。沙越持有公司 18,991,1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29%。并且，张军和沙越系夫妻关系。因此，张军、沙越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沙越持股数增加至 27,394,461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15.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军、沙越，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 12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军	42,052,800	24.99%	31,539,600	10,513,200
2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	16.55%	19,213,335	8,626,665
3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14.26%	-	24,0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4	沙越	18,991,100	11.29%	6,330,367	12,660,733
5	林耀武	12,000,400	7.13%	9,000,300	3,000,100
6	张玉林	11,384,600	6.77%	8,538,450	2,846,150
7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	4.09%	-	6,890,000
8	张玉山	6,730,000	4.00%	-	6,730,000
9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	4.00%	-	6,730,000
10	张喜林	4,501,600	2.68%	3,376,200	1,125,400

## 2、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张军	42,052,800	23.80%	31,539,600	10,513,200
2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0,000	15.76%	19,213,335	8,626,665
3	沙越	27,394,461	15.51%	6,330,367	21,064,094
4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13.59%	-	24,000,000
5	林耀武	12,000,400	6.79%	9,000,300	3,000,100
6	张玉林	11,384,600	6.44%	8,538,450	2,846,150
7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890,000	3.90%	-	6,890,000
8	张玉山	6,730,000	3.81%	-	6,730,000
9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0	3.81%	-	6,730,000
10	张喜林	4,501,600	2.55%	3,376,200	1,125,4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73,933	13.77%	31,577,294	17.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89,025	4.75%	7,989,025	4.5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6,046,665	33.31%	56,046,665	31.7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87,209,623</b>	<b>51.83%</b>	<b>95,612,984</b>	54.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69,967	22.51%	37,869,967	21.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967,075	14.25%	23,967,075	13.5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9,213,335	11.41%	19,213,335	10.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81,050,377</b>	<b>48.17%</b>	<b>81,050,377</b>	45.88%
总股本		<b>168,260,000</b>	<b>100.00%</b>	<b>176,663,361</b>	<b>100.00%</b>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员工持股数量计算过程中，每位股东所持股份只算一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数。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12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总计发行 8,403,361 股，发行价格 2.38 元/股，沙越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债权作价 19,999,999.18 元进行认购，其中计入股本 8,403,361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股本溢价。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 8,403,361 万，股本溢价增加 11,596,638.18 元，负债减少 19,999,999.18 元，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沙越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债权进行认购，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汽车回收处理与回收资源循环利用。

####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军、沙越夫妇。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42,052,800	24.99%	42,052,800	23.80%
2	林耀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400	7.13%	12,000,400	6.79%
3	张玉林	董事、副总经理	11,384,600	6.77%	11,384,600	6.44%
4	王建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5	张喜林	董事、副总经理	4,501,600	2.68%	4,501,600	2.55%
6	刘剑锋	董事	-	-	-	-
7	沙初犊	监事会主席	4,069,500	2.42%	4,069,500	2.30%
8	赵铁龙	监事	-	-	-	-
9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74,008,900	43.99%	74,008,900	41.89%

注：上表为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7	0.07
净资产收益率(%)	7.24%	3.91%	3.79%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3	-0.03
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83	1.91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89	44.07	40.59
流动比率（倍）	1.54	1.43	1.58
速动比率（倍）	1.41	1.31	1.45

注：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以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资产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后计算得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未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华新环保就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沙越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沙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 公司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挂牌时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十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为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二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机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系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定价公允，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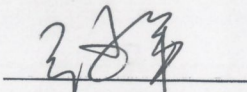
（十七）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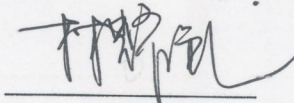
（十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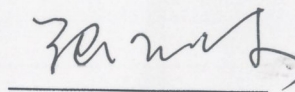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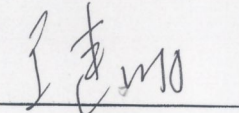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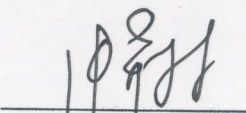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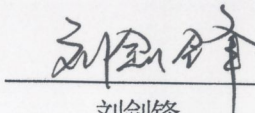
  
张军

  
林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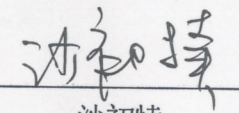
  
张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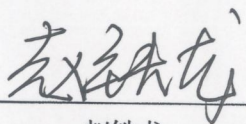
  
王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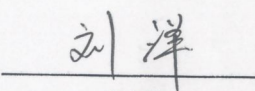
  
张喜林

  
刘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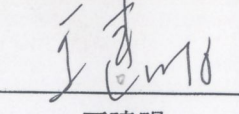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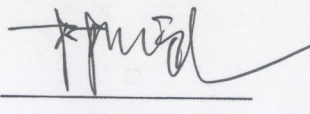
  
沙初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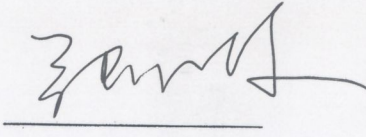
  
赵铁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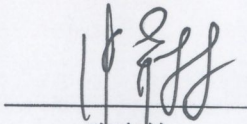
  
刘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建明

  
林耀武

  
张玉林

  
张喜林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合同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